

审批意见：

邢环平审【2024】29号

平乡县韩兴电器配件厂年产 55 万套空调配件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东岳大道南段西侧，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7°2'54.236"，东经 115°3'35.352"。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5400m²。主要设备：卷芯机 2 台、赋能机 3 台、切膜机 2 台、喷金机 1 台、封口机 2 台、烤箱 3 台、真空油处理机 1 台、储气罐 3 台、注油机 2 台、点焊机 5 台、盘管机 3 台、扩口机 5 台、焊机 7 台、挤出机 1 台、热收缩机 2 台等共 71 台设备。年产 55 万套空调配件。

根据《平乡县韩兴电器配件厂年产 55 万套空调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乡县韩兴电器配件厂年产 55 万套空调配件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省、市大气污染治理要求，认真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围挡作业，定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工程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空调管挤出穿管工序、电容器热定型工序、电容器印标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电容器喷锌工序废气经密闭喷金房+负压管道处理，空调管下料切割废气、空调管焊接工序、电容器焊接工序、电容器注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电容器喷锌工序废气一起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密闭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平乡县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标准，同时满足平乡县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平乡县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五、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下脚料、塑料下脚料、焊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含锌）、锌渣、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05-130532-89-01-766527

公 章

2024 年 9 月 11 日